

附件 1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類別	科別編號	科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三等	關務類	101	財稅行政	7	30	105	252
		102	關稅法務	19			
		103	關稅會計	2			
		104	關稅統計	2			
	技術類	105	資訊處理	9	75		
		106	機械工程	7			
		107	電機工程	17			
		108	化學工程	13			
		109	紡織工程	3			
		110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13			
		111	藥事	13			
四等	關務類	141	一般行政	29	46		
		142	關稅會計	10			
		143	關稅統計	7			
	技術類	144	資訊處理	11	99		
		145	機械工程	14			
		146	電機工程	34			
		147	化學工程	34			
		148	紡織工程	6			
五等	技術類	151	輪機工程	2	2	2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主要職缺於基隆關、臺北關)						
工作內容	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不分考試類別及科別，均配合業務需求經歷進出口通關作業、行李檢查、驗貨、分估、查價、事後稽核、押運、查緝、緝案處理、法務處理及一般行政等內、外勤業務之歷練。						
說明	<p>一、圍於關務人員須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辦理調動，本項考試分發財政部關務署暨所屬各關之職缺數須至辦理分發作業時始得確認，供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選填、分發；惟屆時臺中、高雄關可能因以前年度錄取人員請調，致無職缺或僅有少數職缺可供選填(尤臺中關編制較小，甚無職缺可供選填)，請應考人於報考前，慎重考慮。</p> <p>二、本次考試職缺係預估至 111 年 6 月退離職缺，<u>調訓期程將可能至 110 年底及 111 年上半年</u>，請應考人於報考前，慎重考慮。</p> <p>三、關務人員工作指派原則：</p> <p>(一) 錄取人員分發後，須配合業務性質，內、外勤輪調，多數外勤工作並須配合 24 小時通關服務，三班輪值快遞、機邊驗放、旅客行李檢查、碼頭監視、船舶抄查、貨櫃查驗等重力工作。<u>不得以性別、體能或其他個人因素為由拒絕工作指派。</u></p> <p>(二) 以上有關在各關或內外勤間輪調或派任三班輪值職務均屬於關務工作常態，各應考人於報考前，應予慎重考慮。</p>						
備註：	<p>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p> <p>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需要時，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p> <p>三、本年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屆時依各用人機關提列之各等級類科需用名額，由各等級類科錄取人員依其類科錄取名次先後依序選填分配各該類科需用機關，若有以後梯次分配情形，則依前一梯次各類科分配結果所定之下一梯次調訓序號(本年錄取人員尚未獲分配者，分別依類科按錄取名次先後排序)依序選填分配，相關資訊將於放榜後公布於關務署外部網站。</p>						